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  
傳 真：(02)2653-2071  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原溢02-2787-8000#7437  
電子郵件信箱：yychang@fda.gov.tw

10452

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9140466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檢附本署109年5月4日FDA藥字第1091404472號函影本乙份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，本署已於109年5月4日函請業者調整藥用酒精供應原則如附件，提供該函影本供貴會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109年5月6日口罩實名制緊急應變小組第23次會議內容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  
副本：

署長吳秀梅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  
傳 真：(02)2653-2071  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原溢02-2787-8000#7437  
電子郵件信箱：yychang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藥品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9140447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，請貴公司依說明段之藥用酒精供應原則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，為避免酒精原料藥供應不及，恐影響需求端之使用，故於109年3月11日邀集業者、臨床藥學會、經濟部工業局及國貿局、關務署協調藥用酒精供應原則，請業者優先將藥用酒精（含乾洗手）供應予醫療機構，藥局藥粧通路則請其洽購防疫酒精。
- 二、現考量疫情發展，請貴公司除依上開原則優先將藥用酒精供應予醫療機構使用外，倘產能充足者，亦請協助供應社區藥局，以符合民生需求。

正本：健康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豐工廠、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派頓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先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醫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生發化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唐鑫有限公司、天乾製藥有限公司、恆安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